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並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可於自上市日期起的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並預期在2020年1月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2020年1月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有關建議穩定價格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管的方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9,403,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9,702,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9,701,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0.20** 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2** 美元
- 股份代號 : **996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Jeffer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东方证券 | 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0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發行26,910,000股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26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就上述用途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量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54,76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445,8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7,9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2.1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總數為32,909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高於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1,76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89,7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量超額認購。考慮到71,76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9,701,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合共11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及「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章節就向若干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作出的披露外，據董事所知，(i)本公司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其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並考慮到71,76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Matthews Asia China Small Companies Fund、Matthews Asia Growth Fund、Matthews Asia Innovators Fund、Matthews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及Matthews Asia Funds – China Small Companies Fund（統稱「**Matthews Funds**」）已認購18,884,000股發售股份；(ii)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Worldwide Healthcare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統稱「**OrbiMed Funds**」）已認購13,491,000股發售股份；(ii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reenwoods**」）已認購13,488,000股發售股份；(iv)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SAL**」）（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託賬戶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已認購10,116,000股發售股份；(v)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Prime**」）已認購10,117,000股發售股份；(vi)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已認購3,372,000股發售股份；及(vii)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已認購20,233,000股發售股份，總計89,701,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在每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OrbiMed Funds (現有股東及其聯繫人)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MSAL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託基金的代理人行事及作為關連客戶 (定義見配售指引)) 配售發售股份。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除向基石投資者OrbiMed Funds (現有股東及其聯繫人) 配售全球發售項下的若干發售股份外，合共向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2,78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該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項下的承配人) 配發全球發售的股份。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月4日 (星期六)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6,91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6,910,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通過遞延結算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lphamabo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本公告；

- 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 <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閱；
- 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
- 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alphamabo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中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記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要求。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9966。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0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75% (或1,281.9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本公司以下關鍵藥物開發項目：
 - 約50% (或854.6百萬港元) 將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KN046的研發及商業化，包括：
 - (i) 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83.6百萬港元) 將用於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KN046臨床試驗及註冊文件的編製，其中約80%將分配予本公司在中國的活動，20%將分配予本公司在美國的活動。本公司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於2019年5月就NSCLC(本公司可能將其擴展至全球性試驗)、TNBC及ESCC啟動的II期臨床試驗；(ii)於2019年第三季度的NPC及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UC、黑色素瘤及SCLC Ib期臨床試驗；及(iii)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胰腺癌II期臨床試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公司亦可就在概念驗證及其他臨床試驗中顯示具有前景的療效的主要適應証，使用護理標準比較組(如化療及／或PD-(L)1抑制劑)開展進一步的臨床試驗。本公司計劃將分配予KN046臨床開發所得款項的約15%至30%分配予於該等試驗。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不斷推進各種臨床試驗，本公司採用了適應性臨床開發策略，且可能於認為合適時根據不同的適應証調整其策略。因此，分配予各適應証或臨床試驗的所得款項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 (ii) 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70.9百萬港元)將用於KN046的推出及(待監管部門批准後)商業化。本公司計劃採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主要於預期推出KN046的前一年招聘商業化人員及搭建銷售渠道；
- 約20%(或341.8百萬港元)將用於KN026的研發及商業化，包括：
 - (i) 1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73.5百萬港元)將用於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KN026臨床試驗及註冊文件的編製，其中約70%將分配予本公司在中國的活動，30%將分配予本公司在美國的活動。本公司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乳腺癌、GC/GEJ、尿路上皮癌及卵巢癌的適應証以及KN026與KN046聯合療法。基於其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本公司預計將分配予KN026臨床開發所得款項的約10%至20%分配予KN026與KN046聯合療法中，該療法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不斷推進各種臨床試驗，本公司採用了適應性臨床開發策略，且可能於認為合適時根據不同的適應証調整其策略。因此，分配予各適應証或臨床試驗的所得款項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 (ii) 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8.4百萬港元)將用於KN026(包括KN026與KN046聯合療法)的推出及(待監管部門批准後)商業化，主要包括招聘商業化人員及搭建銷售渠道；
- 約5%(或85.5百萬港元)將用於KN019的研發，詳述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約15%(或256.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蘇州的新製造及研發設施的建設。本公司新製造設施產能預期逾30,000L；及
- 約10%(或170.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早期管線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26,910,000股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263.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量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54,76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445,8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7,9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2.1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認購合共3,445,8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4,760份有效申請中，認購合共891,6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53,350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8,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99.4倍；而認購合共2,554,2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410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8,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84.7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總數為32,909名。

概無任何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5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即8,971,0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高於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1,76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89,7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量超額認購。考慮到71,76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9,701,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合共11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及「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章節就向若干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作出的披露外，據董事所知，(i)本公司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其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並考慮到71,76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全球 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Matthews Funds	18,884,000	10.5%	2.1%
OrbiMed Funds	13,491,000	7.5%	1.5%
Greenwoods	13,488,000	7.5%	1.5%
MSAL	10,116,000	5.6%	1.1%
Lake Bleu Prime	10,117,000	5.6%	1.1%
綠葉製藥	3,372,000	1.9%	0.4%
泰康人壽	20,233,000	11.3%	2.3%
合計	89,701,000	50.0%	10.0%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OrbiMed Funds (現有股東及其聯繫人)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MSAL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託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配售發售股份，MSAL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託基金的代理人行事) 為MSAL (通過其投資銀行部行事，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及香港包銷商) 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就國際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國際發售而言) 及國際包銷商) 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據董事所知，除OrbiMed Funds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且概無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據董事所知，除MSAL外，國際發售項下由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並無較其他公眾股東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限定情況（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限制，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除向基石投資者OrbiMed Funds（現有股東及其聯繫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的若干發售股份外，合共向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2,78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現有股東的關係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發售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Hudson Bay	Hudson Bay為現有股東	1,750,000	0.98%	0.20%
Janchor	Janchor為現有股東	265,000	0.15%	0.03%
3W Greater China Focus Fund及3W Global Fund（「3W Funds」）	3W Funds為Liu Jing女士（管理和控制現有股東Kiwi Jolly）的緊密聯繫人 ⁽²⁾	770,000	0.43%	0.09%
合計		<u>2,785,000</u>	<u>1.55%</u>	<u>0.31%</u>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3W Fund Management LLC（「3W IM」）為3W Funds的投資經理，且3W IM已委任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IA」）作為投資顧問，就3W Funds的資產管理向3W IM提供投資組合諮詢及管理服務。3W IA的唯一股東及唯一投資組合經理為Wu Weiwei先生（Liu Jing女士的配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該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項下的承配人)配發全球發售的股份。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月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6,91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6,910,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通過遞延結算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23,078	23,078名申請人中9,231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40.00%
2,000	2,539	2,539名申請人中1,097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21.60%
3,000	1,491	1,491名申請人中680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15.20%
4,000	4,222	4,222名申請人中2,027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12.00%
5,000	1,502	1,502名申請人中787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10.48%
6,000	1,743	1,743名申請人中994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9.50%
7,000	910	910名申請人中561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8.81%
8,000	1,077	1,077名申請人中689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8.00%
9,000	684	684名申請人中480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7.80%
10,000	4,604	4,604名申請人中3,453名 獲分配1,000股股份	7.50%
15,000	3,418	1,000股股份	6.67%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	1,539	1,000股股份，另加1,539名申請人中 257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5.83%
25,000	487	1,000股股份，另加487名申請人中 122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5.00%
30,000	893	1,000股股份，另加893名申請人中 313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4.50%
35,000	281	1,000股股份，另加281名申請人中 142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4.30%
40,000	474	1,000股股份，另加474名申請人中 322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4.20%
45,000	217	1,000股股份，另加217名申請人中 183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4.10%
50,000	727	2,000股股份	4.00%
60,000	328	2,000股股份，另加328名申請人中 92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3.80%
70,000	267	2,000股股份，另加267名申請人中 139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3.60%
80,000	204	2,000股股份，另加204名申請人中 131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3.30%
90,000	185	2,000股股份，另加185名申請人中 146名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3.10%
100,000	1,104	3,000股股份	3.00%
200,000	644	5,000股股份	2.50%
300,000	423	7,000股股份	2.33%
400,000	309	9,000股股份	2.25%
	<u>53,350</u>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0	372	11,000股股份	2.20%
600,000	149	13,000股股份	2.17%
700,000	58	15,000股股份	2.14%
800,000	67	17,000股股份	2.13%
900,000	37	19,000股股份	2.11%
1,000,000	338	21,000股股份	2.10%
2,000,000	125	35,000股股份	1.75%
3,000,000	69	50,000股股份	1.67%
4,000,000	34	66,000股股份	1.65%
5,000,000	39	82,000股股份	1.64%
6,000,000	19	98,000股股份	1.63%
7,000,000	3	113,000股股份	1.61%
8,000,000	7	128,000股股份	1.60%
8,971,000	<u>93</u>	136,000股股份	1.52%
	<u><u>1,410</u></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9,70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9,70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lphamabo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本公告；
- 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閱；
- 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
- 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內，在下文所載的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 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 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 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 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 www.alphamabonc.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將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持有人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註}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最大股東	0	328,500,000	0.00%	0.00%	0.00%	0.00%	36.62%	35.55%
前5大股東	0	599,115,225	0.00%	0.00%	0.00%	0.00%	66.79%	64.84%
前10大股東	15,241,000	723,949,745	16.99%	13.07%	8.50%	7.39%	80.71%	78.36%
前25大股東	16,276,000	821,638,335	18.14%	13.96%	9.07%	7.89%	91.60%	88.93%

附註：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持有人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註}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最大承配人	20,233,000	20,233,000	22.56%	17.35%	11.28%	9.81%	2.26%	2.19%
前5大承配人	76,213,000	82,938,655	84.96%	65.36%	42.48%	36.94%	9.25%	8.98%
前10大承配人	99,101,000	105,826,655	110.48%	84.98%	55.24%	48.03%	11.80%	11.45%
前25大承配人	113,801,000	151,140,480	126.87%	97.59%	63.43%	55.16%	16.85%	16.36%

附註：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送／領取／寄發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中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記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告知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不少於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基於(i)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及(ii)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分別為89,702,000股及89,701,000股，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所持部分的市值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確認，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9966。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
徐霆

香港，2019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華良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組成。

亦請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版本。